

附录

个案：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晚上九时三十分至十时在无线明珠台播放的电视节目「港生活．港享受」和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时五十五分至六时三十分在无线高清翡翠台播放的电视节目「明珠生活」

一名公众人士投诉有关节目等同为数个品牌的独家产品作宣传。

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通讯局按照既定程序，详细考虑了投诉个案及无线的陈述。通讯局知悉有关个案的资料如下：

- (a) 被投诉的节目是在不同频道播出的同一辑生活品味节目的英语版和粤语版。除了其他产品，某品牌的智能手机获识别为该节目的产品赞助商；
- (b) 在一段长逾五分钟的环节中，主持人详细介绍某款智能手机的特点和功能。环节中有数个远镜和一个中镜影着该智能手机，当中可看到赞助商的品牌名称；以及
- (c) 环节中示范的某些功能是该赞助商产品独有或特有的。

通讯局考虑了有关个案的相关资料后，认为：

- (a) 该环节详尽及冗长地说明该赞助商的单一产品的特点和功能，并无明显编辑需要，令人觉得牵强；以及
- (b) 虽然该智能手机的品牌名称仅仅可见，但以上述方式表达的节目环节仍有为该产品作宣传的效果，违反了《电视节目守则》第 11 章第 1 段和《电视广告守则》第 9 章第 10(a)段关于规管间接宣传和于节目内展示赞助商产品的规定。

裁决

鉴于上述情况，通讯局决定向无线发出**劝喻**，促请它严格遵守《电视节目守则》与《电视广告守则》中的相关条文。